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吴忠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目标，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1 年，园区管委会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扫黑除恶、脱贫攻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盘活“僵尸企业”、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等重点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通过单位公示栏、政府网站、电视台、报纸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全年在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吴忠电视台、吴忠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刊登信息 20 余条；通过企业微信群发布宣传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减税降费、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等政策措施 10 余条；上报吴忠市、青铜峡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重点工作及重大决策落实信息简报 186 期，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有效保障了公民、企业法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全面服务群众。青铜峡工业园区 2021 年度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信息管理，强化政策解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青铜峡工业园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要求各局（部、室）严格履行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充分挖掘园区疫情防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运行、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安全环保等重点工作信息，领导审核签发后，及时向吴忠市、青铜峡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确保发布规范、快速通畅。同时，积极与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对接联系，聘请讲师对涉及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等各类政策进行解读，帮助企业量体裁衣积极申报，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四）搭建公开平台，扩宽公开渠道。鼓励园区企业发展自动化控制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充分利用智慧园区项目搭建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平台，与企业污水排放管网、尾气回收装置进行连接，实时监控企业运行情况及污废排放情况、发布入园批复、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日常通知及收集建议与意见的功能，增强信息发布传输的安全性、实效性，更好的服务园区企业和社会公众。同时，推进东吴农化、蒙龙砂业、海盛实业等规上企业及时接入吴忠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进园区大数据、企业上云服务应用，推动园区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管理”转变。

(五) 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工作落实。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局（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形成“一把手”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全面主抓、指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推进和责任落实机制，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务信息公开重点和范围，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推动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园区管委会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园区信息化建设进程较为缓慢，信息发布与公开的渠道不宽、覆盖范围不广等问题，离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园区企业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管委会针对存在的问题，强化目标导向，增补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

一是做好学习教育与培训提升工作。通过干部职工周一、周四理论学习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更好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园区执行力、公信力。

二是持续扩大信息公开范畴。在主动公开管委会领导班子信息、机构职能、内设局室、主要职责、办事流程等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企业及职工所关注的重点信息，如，中央、区市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能耗双控要求、安全环保措施等，进一步满足企业及群众需求，全面提高园区政务保障服务能力。

三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智能化。加快指导辖区各企业相关数据接入智慧园区平台，不断更新完善网络数据传输及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及时通过智慧园区平台发布入园通知书、立项批复、企业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扎实做好各

项工作，强力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